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曾孟嫺 電話: 02-7736-6226

電子信箱: sian820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281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訂計畫、調整對照說明 (A0900000E 1130128156 senddoc2 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 1130128156 senddoc2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該校)辦理之「113 年至115年美威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4學年度設計教育 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 | 修訂版及調整對照說明各1 份,請協助函轉所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踴躍參與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校113年12月10日成大規院字第113250258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前於113年10月22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07577號 函諒達;本案計畫期程原為114學年度第1學期(114年8月1 日至115年1月31日),惟為減輕行政作業負擔,爰將計畫 期程調整為114學年度(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)。
- 三、承上,旨揭修訂版計畫係將計畫期程由學期調整為學年 度,並配合調整相關表件,至申請資格及課程類別與課程 內容等未調整;調整重點摘要如下(詳附件調整對照說 明):



「公検章

- (一)計畫期程調整為114學年度(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)。
- (二)參與課程共備次數:需參與課程申請計畫前至少2次共 備;執行課程計畫期間,每學期至少1次共備。
- (三)增加縣市政府協助事項、總計畫團隊及各區基地大學聯 繫電話。
- (四)相關表件(包括計畫申請表、經費表、課程發展紀錄 表、成果報告書及收結算表)配合調整為學年度。
- 四、檢附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114學年度 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修訂版、調整對照說 明各1份。
- 五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請洽:
 - (一)總計畫團隊(國立成功大學)承辦人:蘇品亘小姐、莊 秀貞小姐,電話:(02)23145277。
 - (二)各區基地大學:
 - 1、北區基地(國立臺北教育大學)承辦人:張芸慈小姐,電話:(02)2736-0316。
 - 2、中區基地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)承辦人:黃于庭小姐,電話:(04)2218-3387。
 - 3、南區基地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)承辦人:林怡伶小姐,電話:(07)7172930#3004。
 - 4、東區基地(國立東華大學)承辦人:郭晉禎小姐,電話:(03) 890-5020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









